



张家口桥东：党建引领数字赋能 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近年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强化政治引领，立足“科技创新、数字驱动”发展理念，以数字革命为引擎，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强化创新发展，通过深度整合大数据资源，创新探索法律监督模型，以数字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建工作与数字检察同向发力。

直接动力，确保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相辅相成。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引领业务方向。该院坚持以党建为抓手，将党建工作融入检察业务各环节，通过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加强思想交流和政治学习，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中发现社会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精准高效参与社会治理，让办案更便捷、成效更显著。

察为民情，始终将“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办案质效的基本标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探索全过程、融合式“党建+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纵深推进党建引领队伍素质全面提升。该院党总支深刻认识到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在检察机关的具体体现，其根本是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此，该院着眼于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主动跟上、适应数字化时代大势，强化大数据思维，创新思路举措，探索路径载体，以党建工作引领检察业务方向，以数字检察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袁远光为干警讲专题党课。

大数据模型精准筛查案件线索

“作为河北省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试点院之一，我院以个案办理为切入点，将数字检察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搭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关键身份要素信息为核心，在不同行政主体执法数据之间进行比对碰撞，精准筛查发现案件线索，为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职明确了方向。”

召开的河北省张家口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业务交流会上，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检察官张春辉的介绍引发与会人员的关注和思考。

犯罪相对不起诉案件时发现，该案被不起诉人虽不构成犯罪，但其行为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给予行政处罚，遂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要求其纠正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络安全源头治理，该院还全面梳理近年来办理的网络犯罪数据，积极搭建“网络犯罪反向衔接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设定逻辑碰撞规则，按照既定思维图谱，在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数据和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数据之间进行比对碰撞，从而精准筛查发现案件线索。

法治宣讲进校园 守护青春助成长

“同学们，你们知道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吗？”面对检察官在暑期法治课上的提问，学生们纷纷举手踊跃回答。今年以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生动有趣的授课方式、积极活跃的课堂氛围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

100余万尾鱼苗跃入清水河

6月7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与市农业农村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部门共同开展“张家口市清水河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增殖放流暨2024年‘禁渔期’法治宣传活动”，张家口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田永禄及桥东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郝惠敏、检委会专职委员王晓莉等参加活动。

流程监控“三融合”推进检察一体化履职

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建立“三融合”工作机制，将案件流程监控与业务数据质量监管、案件质量评查和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融合，全面提升案件流程监控质效，推进检察一体化履职。

的案卡填录、文书制作问题，及时发出流程监控提示，点对点反馈督办；定期核查重点关注的案件，反向推进流程监控，及时发现办案流程中的不规范情形，有效提升流程监控能力水平。

性问题，将其纳入流程监控预警重要监控点，同时，反向审视流程监控中的盲区和空白点，针对流程监控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告知质量评查人员，并将其作为重点评查案件进行后续评查并形成个案报告，实现流程监控与案件质量评查有效衔接。

合的方式进行流程监控，及时发现内部法律监督线索，拓宽监督范围。如通过对受理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件进行专项流程监控，发现王某等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线索，遂内部移送案件线索，并督促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及时审查、调查核实，案管部门登记跟踪台账，及时跟进核实案办理进展。

民事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讨薪

“要回的这笔钱对我来说意义重大，解决了家里的燃眉之急，让我重燃了生活信心。”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郑某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2021年，郑某在某工地务工，年底项目完工后，包工头李某以发包单位未付款为由拖欠郑某工资5万余元。郑某多次催讨均无果，其家庭生活因此陷入困境。无助之际，郑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得知检察机关有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于是到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融合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延伸法律监督综合效能。该院坚持对重点案件进行全面排查，采取多项业务相结合的方式

该院全面了解案情、核查事实、收集证据后决定支持起诉，不久前，法院判决发包单位支付拖欠郑某的工资，有效维护了郑某的合法权益。该院将继续以开展“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河北涿鹿：多措并举守护未成年人“无烟”青春

“同学们，你们知道什么是电子烟吗？”“吸烟会对身体造成哪些危害呢？”……暑假前夕，一场场走进进校园活动正在河北省涿鹿县如火如荼地开展着。检察干警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展示电子烟样品、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以案释法等方式，向学生们展示吸烟及“三无”电子烟对青少年的危害，告诫大家自觉抵制不良诱惑，拥抱健康美好未来。



河北省涿鹿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以检察之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这是该院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专项工作的一个缩影。为扎实开展“护民生”专项行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打击涉电子烟犯罪，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深度融合。

7000余支，价值9万余元。今年5月14日，法院开庭审理后，董某宇、董某磊等人均获有罪判决。

终锁定249所学校的周边经营门店售卖非法电子烟399支9000余支等证据。针对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问题，该院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目前，相关部门均已回复并整改落实。同时，该院还与行政监管部门迅速开展电子烟专项整治行动，走访全县中小学周边经营门店32处，切实净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空间。

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电子烟专项行动。

以内外协同共治为抓手，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该院积极探索创新参与模式，从小学、初中、高中等不同层级学校邀请200余名学生为观察员，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检察院，共同守护文明健康校园。为汇聚普法合力，该院联合该县妇联、教体局等部门开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拒绝‘上头’电子烟”系列宣传活动，走上街头、走近群众，全方位多角度讲解电子烟对未成年人的危害及防范知识，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

以完善机制建设为动能，让青春不被“烟”没。该院与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烟草专卖局、县教育体育局等七部门共同会签《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联合工作机制》，明晰责任权限，强化部门协作，形成检察机关、政府、学校和社会监管合力，阻断不良因素对未成年人的诱导。同时，该院向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学生及家长广泛征集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制品线索，以问题为导向建立电子烟销售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守护好未成年人“无烟”青春。

紧盯突出问题 共绘“燕赵山海”美好画卷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河北省涿鹿县检察院持续锚定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损害公益突出问题，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纵深推进专项监督走深走实。

同频共振凝聚服务发展共识。该院自觉把专项监督融入党委、政府工作中大局中谋划推进，主动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汇报，并得到县委书记、县长等肯定批示。同时，该院联合周边地区检察机关会签协作机制，搭建“同下一盘棋”公益保护大格局，筑牢协同共治司法屏障，并利用“两微一端”、现场普法等宣传载体和模式，持续呈现“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活动举措和成效。

同题共答守护蓝天碧水净土。该院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专项监督，持续在河道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尾矿库治理等方面深耕细作，2023年以来办理该领域案件33件，督促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处9个，涉及垃圾2000余吨，督促盖砂土堆6处，督促保护古树名木200余株，跟进监督9家企业尾矿库治理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督促行政监管部门整改落实。

同心戮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该院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专项监督，在关系到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问题上硬碰硬，今年以来已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14件。为守护最美“夕阳红”，该院推动相关部门对全县8家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保障老人“寝食能安”。为共绘治理“同心圆”，该院与县法院、县行政审批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会签《关于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嫌疑人从业禁止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以机制建设为抓手，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火墙”。

五项措施强化案件流程监控质效

为充分发挥流程监控作用，提升办案质效，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河北省涿鹿县检察院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流程监控系统，采取五项措施精细化开展案件流程监控。

期限预警“及时化”，破解进程监控问题。该院案管部门坚持口头提示和书面通知并重，流程监督员每日对即将到期案件进行期限预警提示，对3日内到期、次日或当日到期案件，分不同情况口头或书面通知办案检察官，确保案件不逾期。

节点监控“重点化”，破解关键监控问题。该院案管部门重点监控案件是否在办、流程是否回转、涉案财物是否处置、案卷有无归档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导纠正。如在审结有涉案财物案件时，发现有办案人员未及时进行《涉案财物处理意见表》同步移送案管部门备案，影响涉案财物出库管理的，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建议办案人员规范操作程序。

营造“安心、放心、舒心”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省涿鹿县检察院检察长张建全（左）走访老字号企业，送法问需促发展。赵晓琳摄

近年来，河北省涿鹿县检察院坚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厚植法治化营商环境沃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倾听企业法律诉求、纾解企业难题，做到生产经营零干扰、优质服务零缺失、损害环境零容忍，以法治之力护航涿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突出专业保障，让企业安心。该院以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为引领，成立“涿鹿鹿鸣护企团队”，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设“鹿鸣护企”接待窗口，由护企团队成员轮班值守对接，做到专人负责、交办督办、告知反馈，实现涉企案件“当日受理、当日录入、当日流转”，为企业提供贴心的“一站式服务”。

院积极开展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工作，清理涉企挂案14件，为企业“松绑”“减压”。同时，依法严惩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如办理王某等4人职务侵占、破坏生产经营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6万余元，依法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突出服务效能，让企业舒心。该院检察长带队走访老字号企业，通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走访企业职工、深入车间一线等方式，实地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以检察之力护航企业品牌传承和创新发展。同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检察干警深入工业园区送法进企业，助力企业运用法治思维实现健康发展，用心当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答卷人”。

案卡审核“精细化”，破解信息填报问